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第一次代理教師**英文科與歷史科**應試須知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早上8:30前**至**本校第二棟**

 **教務處**辦理報到。逾時未抵達報到地點者，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二、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供驗證，否則不得應考。

三、試務請自行參閱簡章，並請詳閱附件之應考人員注意事項。

四、應試結果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五、當天試教及口試順序，序次如下。

(一)國中部英文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試教時間（15 分鐘） | 口試時間(8 分鐘) |
| 1 | 陳o慈 | 09:00-09:15 | 09:16-09:23 |
| 2 | 蔡o樺 | 09:15-09:30 | 09:31-09:38 |
| 3 | 劉o君 | 09:30-09:45 | 09:46-09:53 |
| 4 | 黃o純 | 09:45-10:00 | 10:01-10:08 |
| 5 | 魏o因 | 10:00-10:15 | 10:16-10:23 |
| 6 | 陳o怡 | 10:15-10:30 | 10:31-10:38 |

(二) 國中部歷史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試教時間（15 分鐘） | 口試時間(8 分鐘) |
| 1 | 林o柔 | 09:00-09:15 | 09:16-09:23 |
| 2 | 朱o綸 | 09:15-09:30 | 09:31-09:38 |
| 3 | 李o維 | 09:30-09:45 | 09:46-09:53 |

\*08:45 抽第一支籤，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。

\*準備室備有課本及白紙，試教時不得攜帶個人課本（可於白紙上註記攜入）。

\*試教時備有黑板、粉筆及試教，敬請以板書教學。